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2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子章
訴訟代理人　李佩娟
　　徐慕馨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22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9 年度司催字第251 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法院網站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附表所載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09 年度司催字第251 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09 年12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等情，有本院109 年度司催字第251 號卷宗、109 年8 月19日之公告裁定1 份可憑。從而，本件聲請宣告上開支票無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吳為平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邱淑利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| 支票附表： | | | | | | 110年度除字第23號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編號 | 發票人 | 付款人 | 發票日 | 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 | 支票號碼 | 受款人 |
| 001 |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曾子章 |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桃興分行 | 109年6月2日 | 522,000元 | ＴＷ０－０八八二七 |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|